

#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0〕61号

---

##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 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 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335号）、《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县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受益对象申报工作已审核公示结束，现对符合条件享受对象进行补助。

##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经学生申请、村审核、村公示上报、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公示、镇（街道）上报、县发展教育脱贫攻坚分指挥部办公室、县扶贫办审核、公示等程序，共有 62 名学生符合条件享受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政策（嵩阳街道 16 人，杨桥街道 2 人，小街镇 12 人，杨林镇 13 人，牛栏江镇 19 人）。补助名册具体见附件。

按照《云南省扶贫办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5〕163 号）文件，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62 名符合条件享受对象补助资金共计为 93000 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 二、补助方式

采取直补到户方式，补助资金通过镇（街道）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家庭），享受对象必须签字确认。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由各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

## 三、其他要求

请各镇（街道）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兑付完成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将联合对补助对象进行后续回访调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

1. 各镇（街道）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划拨分配表
2. 各镇（街道）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划拨花名册



2020年6月24日

---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